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賴玟秀
電話：05-2254321#363
傳真：05-2251305
電子郵件：lai6569@mail.cy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5340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製作「愛滋防治U=U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」數位課程，請各校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9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略以，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應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。
- 三、旨揭數位課程係疾管署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合作製作，適用對象包含醫事人員、警察及消防人員、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，疾管署已將課程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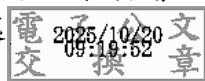
蘭潭國中 114/10/20



練資訊>其他」項下，請於執行前開附帶決議時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53

訂

線